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现提名华峥嵘、梁文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将与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旭梅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华峥嵘、梁文青先生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旭梅女士为连任当选，简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公司转让说明书》。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7,385,715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79.03%，会议由董事长慈晟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选举监事华峥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该选举监事梁文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该选举监事陈旭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因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